二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数控车床）[1]，生产厂为（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颐年路 3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四轴加工中心），生产厂为（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颐年路 3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在线测量系统），生产厂为（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颐年路 3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在线测量系统平台），生产厂为（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颐年路 3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数控机床数据交互系统），生产厂为（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颐年路 3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CAM 软件，生产厂为（马斯康（浙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926 号（3-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锯床，生产厂为（浙江锯力煌工业科技股份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壹壶镇镇兴业路 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